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基金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盖章。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于2013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机构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期末为2013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370702
交易代码 370702
基金运作方式 约定期开放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4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总额 6,456,076,175.71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内需增长背景下具有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把握中国经济和行业快速增长带来的投资机会，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1)股票投资策略

在投资组合构建和管理的过程中，本基金将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基金管理人在内部驱动行业分析的基础上，选取具有持续增长前景的优势上市公司股票，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

(2)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股票投资为主，一般市况情况下，基金管理人不会积极追求各类资产配置，但会进一步控制投资风险，优化组合流动性管理。本基金将适度防御类资产配置，进行银行、货币市场工具等品种的投资。在债券选择上，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利率走势分析、结合信用评级、品种选择、期限选择、流动性、信用风险等因素，重点选择到期收益率弹性好、风险水平合理的债券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邱洪华 赵会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电话 021-38794888 010-66105799

信息披露义务人电子邮箱 services@jmf-sitco.com custody@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4888 95588

传真 021-68881170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51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67,184,525.39

本期利润 1,714,020,646.4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56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7.4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89

基金份额净值 7,691,500,295.51

基金份额总额 1,191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支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2.上述基金绩效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份额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率(%)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5.39% 2.33% -12.39% 1.49% 7.00% 0.84%

过去三个月 8.60% 1.83% -9.27% 1.16% 17.87% 0.67%

过去六个月 27.40% 1.62% -9.88% 1.20% 37.28% 0.42%

过去一年 33.91% 1.35% -7.82% 1.09% 41.73% 0.26%

过去三年 38.49% 1.25% -9.33% 1.10% 47.82% 0.15%

今年以来 50.72% 1.52% -19.81% 1.59% 70.53% -0.07%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3.2.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7年4月13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制订有关议事规则。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管理层、督察长、基金会计、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责任人以及相关基金经理，所有相关人员均具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公司估值委员会对估值事项发表意见，评估基金的公平性和平理性。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于2013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机构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5 投资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持有人投诉情况。

5.2 投资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的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投资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评价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对本基金作出评价。

5.4 投资人对基金未来发展的预期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对本基金未来的发展作出预期。

5.5 投资人对本基金估值方法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对本基金的估值方法作出说明。

5.6 投资人对本基金的风险评价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对本基金的风险评价作出说明。

5.7 投资人对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评价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对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评价作出说明。

5.8 投资人对本基金的合规性风险评价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对本基金的合规性风险评价作出说明。

5.9 投资人对本基金的其他风险评价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对本基金的其他风险评价作出说明。

5.10 投资人对本基金的其他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对本基金的其他说明作出说明。

5.11 投资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作出说明。

5.12 投资人对本基金的费用政策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对本基金的费用政策作出说明。

5.13 投资人对本基金的税收政策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对本基金的税收政策作出说明。

5.14 投资人对本基金的收费政策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对本基金的收费政策作出说明。

5.15 投资人对本基金的其他政策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对本基金的其他政策作出说明。

5.16 投资人对本基金的其他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对本基金的其他说明作出说明。

5.17 投资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作出说明。

5.18 投资人对本基金的费用政策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对本基金的费用政策作出说明。

5.19 投资人对本基金的税收政策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对本基金的税收政策作出说明。

5.20 投资人对本基金的收费政策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对本基金的收费政策作出说明。

5.21 投资人对本基金的其他政策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对本基金的其他政策作出说明。

5.22 投资人对本基金的其他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对本基金的其他说明作出说明。

5.23 投资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作出说明。

5.24 投资人对本基金的费用政策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对本基金的费用政策作出说明。

5.25 投资人对本基金的税收政策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对本基金的税收政策作出说明。

5.26 投资人对本基金的收费政策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对本基金的收费政策作出说明。

5.27 投资人对本基金的其他政策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对本基金的其他政策作出说明。

5.28 投资人对本基金的其他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对本基金的其他说明作出说明。

5.29 投资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作出说明。

5.30 投资人对本基金的费用政策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对本基金的费用政策作出说明。

5.31 投资人对本基金的税收政策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对本基金的税收政策作出说明。

5.32 投资人对本基金的收费政策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对本基金的收费政策作出说明。

5.33 投资人对本基金的其他政策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对本基金的其他政策作出说明。

5.34 投资人对本基金的其他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对本基金的其他说明作出说明。

5.35 投资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作出说明。

5.36 投资人对本基金的费用政策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对本基金的费用政策作出说明。

5.37 投资人对本基金的税收政策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对本基金的税收政策作出说明。

5.38 投资人对本基金的收费政策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对本基金的收费政策作出说明。

5.39 投资人对本基金的其他政策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对本基金的其他政策作出说明。

5.40 投资人对本基金的其他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对本基金的其他说明作出说明。

5.41 投资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作出说明。

5.42 投资人对本基金的费用政策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对本基金的费用政策作出说明。